

課程規劃總說明

本校肇始於西元 1895 年日人創設的國語學堂及隔年改名的國語學校，臺灣光復後歷經改制為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和師範學院的蛻變與成長歷程，2005 年起奉核定改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迄今，乃臺灣歷史最悠久的高等教育學府及師資培育搖籃。本校在教育、人文、藝術和數理科技之教學與研究上素享盛譽，近年來更因應時代脈動與社會變遷而致力於發展臺灣文化、教育傳播、文學創作、文化產業、資訊科學和數位科技等新興特色學門。

為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配合高教走向跨領域學習，以及未來師資培育及企業界均強調高等教育人才應具備多元專長之能力，本校以學生之學習為主體，在學士班部分透過各學系提供的各領域優勢模組課程，提供多元選擇方案，並讓學生有組織的修習跨系、跨院課程，在不增加畢業學分之前提下，培育具備多元專長之高等教育人才，以符合市場需求與國家需要。學生所修習之「學分學程」、「他系模組課程」，符合規定成績及格者，於畢業證書上註記該項專長；此外，亦得加修其他學系學士學位而於畢業學分之外修讀雙主修或輔系。

以下分就「課程理念與願景」、「課程基本架構」和「課程重點與特色」三面向說明本校的課程規劃。

一、課程理念與願景

本校整體課程規劃之理念與願景，一方面在傳承本校傳統的優質典範，另一方面則係基於創新校園價值、符應社會發展趨勢與潮流：

(一) 在傳承傳統優質典範方面，百餘年來薪火相傳的「敦、愛、篤、行」校訓，乃本校極為珍貴而需傳承予學生的核心典範遺產。敦，淳厚也；愛，行貌也，惠也；篤，築堅實也；行，人之步趨也，即踐履也。以現在用語來說，敦、愛，即「關懷」，包括關懷自己而能修身養性，以及關懷他人和社會而能服務人群。而篤，即能力紮實，也就是具備通識達觀的「博雅」素養、紮實的「專業」知能及追求自我不斷成長的學習態度與方法；行，乃是將自己的關懷德行和專業知能付諸「實踐」，並不斷省思及創新。

(二) 在創新校園價值、符應社會發展趨勢與潮流方面，本校重新審視及建立學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以及校級學生基本素養，內容如下：

1. 學校發展願景：本校發展願景為具師資培育、教育研究、藝文設計、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意特色的優質、創新、具競爭力的精緻大學。
2. 教育目標：培育具博雅關懷胸襟、實踐創新能力、專業責任涵養之人才。
3.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人文美感、國際視野、團隊合作、專業精進、問題解決、責任承擔等六項。

本校學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以及校級學生基本素養之間並非一對一或一對多的關係，而係彼此互為涵攝的概念，圖示如下：



上述學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以及校級學生基本素養，有些係透過本校通識課程的規劃，有些經由系所專門課程的設計與實施，除了正式課程外，亦經由各類多樣化的非正式課程、活動課程，如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等，以及潛移默化式的學校文化和師生互動之影響而促成之。

二、課程基本架構

(一) 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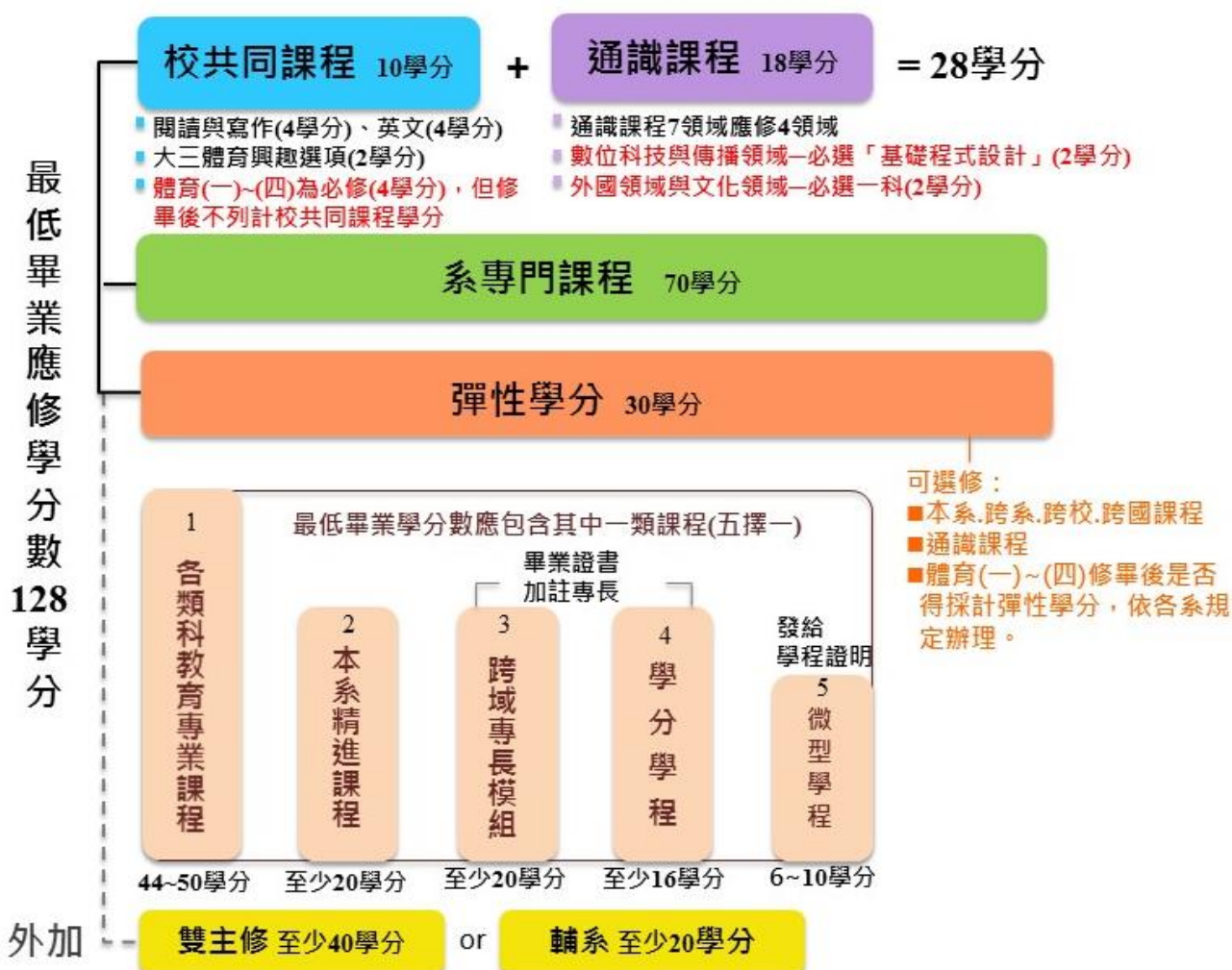
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中程計畫中所揭示「培育具備人文關懷、跨域整合能力、跨國移動力與就業競爭力之人才」的目標，也符應教育部推動精緻師培計畫，鼓勵教師培養第二專長之政策方向，本校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調降各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之系專門課程為 70 學分，餘彈性學分各系得自行規劃精進課程至少 20 學分，供本系學生修習，並就「跨域專長模組（跨系或跨組，至少 20 學分）」或「學分學程（至少 16 學分）」擇一規劃，供他系或本系學生修習作為第二專長。

因此，各學系學生在規定之 128 畢業學分中，為能有組織的精進或跨領域學習，應於畢業前修畢下列五款課程之一：

1. 本系精進課程（至少 20 學分）：各學系在專門學分 70 學分之外，另規畫精進課程，供本系有意再進修或報考相關證照或國家考試等之學生進階修習。

2. 跨域專長模組 (至少 20 學分): 各學系自原有課架內依照特定專長規劃專長模組，供他系或他組學生修習，修畢者得向設置單位申請核發證明書，如為修畢他系跨域專長模組者，另可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
3. 學分學程 (至少 16 學分): 學分學程可供本系及他系學生修習，修畢者得向設置單位申請核發證明書，並可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
4. 微型學分學程 (6~10 學分): 修畢者得向設置單位申請核發證明書。
5. 教育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 學生可修習教育學程做為跨域專長學分。各類科教育學程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 依照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名額，或經甄選優秀且性向相符之學生，經行政程序核定後修習，相關修習規定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定辦理。

學士班學生課程架構圖示如下：



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本表為學士班通案原則，如各系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

| 類別 | 校共同課程(必修) | 大一、大二體育(必修, 不列計校共同學分) | 校共同課程(選修, 不列計畢業學分) |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 | | | | | | | 專門課程 | 彈性課程 | 教育專業課程 | 最低畢業學分 |
|-------|-----------|-----------------------|--------------------|---------------------------------|--------|-------|------|-------|------|-------|---|------|------|--------|--------|
| | | | | 課程領域 | | | | | | | | | | | |
| | | | | 社會領域 | 品德、思考與 | 文史哲領域 | 設計領域 | 藝術美感與 | 傳播領域 | 數位科技與 | 科學領域 | | | | |
| 非師資培育 | 10 | 4 | 0 | | | | | | | | | 70 | 30 | 0 | 128 |
| 師資培育 | 10 | 4 | 0 |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 | | | | | | | 70 | 30 | 10 | 138 |
| | | | | | | | | | | |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46 學分)中普通課程 6 學分依規定於通識課程修習 | | | | |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共計 10 學分
- 二、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共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
- 三、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
- 四、**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及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生可『免修』「基礎程式設計」，但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

參、彈性課程：30 學分

- 一、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 二、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 三、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 四、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1.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46 學分。
- (2) 幼兒園：至少 50 學分。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4-48 學分。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

2.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 (2)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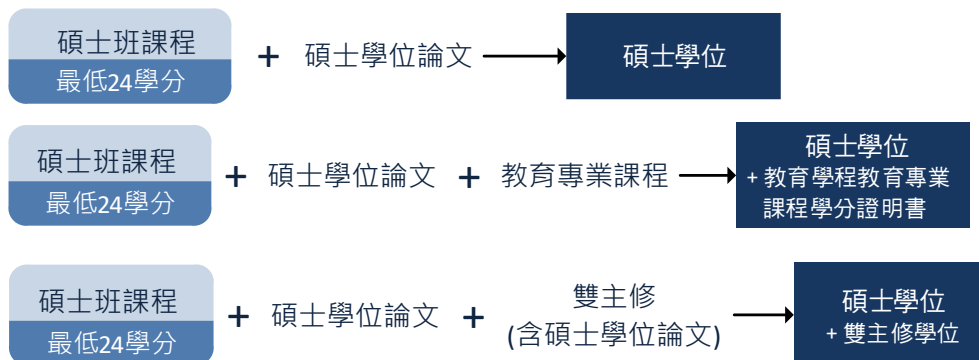
五、**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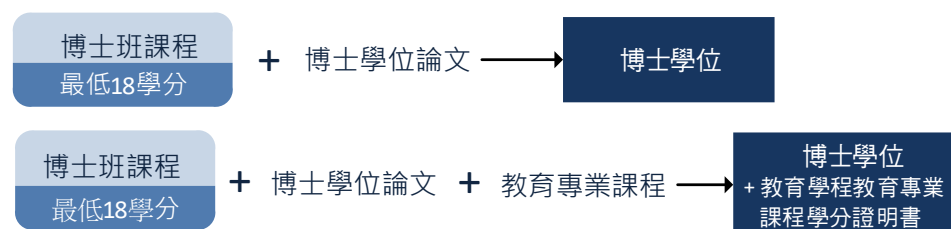
七、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八、體育(一)、(二)、(三)、(四)是否得採計於彈性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二) 碩士班



(三) 博士班



註：

1. 本節所列學分數係最低學分數，各類學程、輔系、雙主修、學位課程之詳細修讀資格及學分要求，另請詳閱相關規定。
2. 大學部所需修讀之校共同暨通識課程、專門課程和彈性課程學分數與內容，另請詳閱後文。
3. 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及其學分證明書核發相關規定，另請洽詢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三、課程重點與特色

- (一) 訂定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訂定「閱讀與寫作(上)、(下)」4學分；「英文(一)、(二)」4學分；「大三體育興趣選項或體育(五)、體育(六)」2學分，以上共計必修10學分。「體育(一)、(二)、(三)、(四)」4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後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彈性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二) 充實通識領域選修課程：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18學分，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2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2學分（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及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生可免修「基礎程式設計」，但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
- (三) 強化學系核心專門課程：各學系均統整、減列專門課程之選修科目，並且訂定必修之核心課程，突顯各系學術與人才培育之重點。

- (四) 重視課程選習的彈性化：學士班課程架構中降低專門課程學分數，剩餘之彈性選修 30 學分，供學生依性向及生涯規劃需要，於本系課程、跨校系班組或多元專長課程中修習，計入畢業學分，以因應社會變遷、學生多元發展及自主學習之時代趨勢。
- (五) 提供多元學習進路：學士班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款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各類教育專業課程，亦可另外加修輔系、雙主修，透過多元化的學習進路選擇機會，確保學生能有組織化的學習。
- (六) 開設多元增能專長學分學程：本校設有跨領域之多元增能專長學分學程，包括：「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教保專業」、「幼兒園雙語課程」、「華語文教學」、「編輯與採訪」、「法律專業」、「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專業內容策展」、「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創客特色人才」、「兒童正念教育」、「大數據分析與應用」、「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領導發展」、「智慧互動設計」、「智慧科學創新」、「學習扶助」、「表演藝術」、「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體適能指導員」、「社會創新」、「新媒體跨域」、「當代藝術創作與實踐」、「藝術史論與美術館」、「產品設計」、「手創概念」、「實驗教育」等 28 個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多元選擇，並且有系統的跨域學習，提升競爭力。
- (七) 開設微型學分學程：為增加學生選課彈性，本校開放各系所單位規畫 6~10 學分之微型學分學程供學生修習作為畢業門檻。目前各系所單位開設共計 36 個微型學分學程。
- (八) 加強外語教育：本校訂定「外語課程修課實施辦法」，學士班學生除校共同必修「英文(一)(二)」外，應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規範，修習通識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課程。